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原　　告　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文環
訴訟代理人　湯陳美環
被　　告　高德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2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萬3,0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第29頁）。惟被告於109年12月23日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於訴訟繫屬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3,040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90年至91年間，因要向債權人清償贖回5台中古機械，故向原告借14張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簡稱臺灣企銀）支票，以清償積欠其債權人即訴外人臺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瀧澤公司）之機械貸款。被告向原告拿取14張支票、面額共112萬0,153元、發票日自90年11月30日起至91年

12月31日止（下稱機械借款）交付予臺灣瀧澤公司。原告為維護票據信用，在支票發票日屆期前，會讓支票帳戶有足額款項供被告之債權人臺灣瀧澤公司提示兌現，上開14張支票均有提示兌現，故原告有借款112萬0,153元予被告無誤。被告為原告之加工廠商，依兩造之約定，被告清償上開機械借款之方式，係以原告應支付給被告之貨款抵償，但被告加工的金額有時並未到支票的票面金額，故上開14紙支票並未全數清償。經被告於93年11月還款1萬元後，就上開機械借款債務，自93年12月後不曾再償還機械借款債務。經原告結算，尚欠6萬7,540元未償還。

㈡、被告另於95年至96年10月間，因生意周轉所需，委託其配偶即證人紀麗花陸續向原告借款，共借款169萬5,500元（下稱周轉借款）。此筆周轉借款，除於96年10月31日還款3萬元、96年12月3日還款80萬元外，即未再償還周轉借款債務，至今尚欠86萬5,500元未償還。

㈢、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3,040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機械借款部分：我每個月都有還款，有的是去銀行匯款給原告償還，有的用幫原告加工可得之貨款抵銷，被告已經清償完畢。且機械借款債務，時日已久，被告一併主張時效抗辯。

㈡、周轉借款部分：此為紀麗花向原告借款，被告並無委由紀麗花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借貸周轉金，周轉借款債務與被告無涉。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機械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因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該請求權歸於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1329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自認有向原告借票14張，金額共112萬0,153元，惟抗辯已因全部清償而消滅，則被告自應就清償完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依原告所提出被告為向原告借款，提出機械償還讓渡書一紙（見支付命令卷第35頁），擔保借款之償還，及被告配偶紀麗花106年5月31日簽名之借貸明細，其上載明「93年借票付瀧澤機械款67,540元」（支付命令卷第17頁），核與原告所稱93年時，尚欠瀧澤機械款6萬7,540元之數額相符。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已就上開機械借款債務清償完畢，自難認定上開債務已因清償完畢而消滅。

2.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務人若行使其抗辯權，應認請求權已歸消滅。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依民法第146條「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之規定，該請求權時效應從隨於主權利，而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自明。故債務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屆滿時，即取得時效抗辯權，時效完成後，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⑴原告既自承被告關於機械借款最後還款日為93年11月間（見支付命令卷第31至33頁）。是以上開日期為起算點計算15年時效，屆期日最晚為108年11月30日。揆諸前揭說明，原告

對被告機械借款之債權請求權，最晚於108年11月30日時效完成。原告遲至109年11月9日始具狀聲請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顯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時效抗辯權，將使機械借款本金之債權請求權歸於消滅。

⑵另原告主張就機械借款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債權請求權，揆諸前揭說明，屬從權利，且部分已經時效完成（104年11月9日以前），部分雖尚未罹於5年時效（起訴前5年內之利息債權）。惟經被告時效抗辯後，原告本金之主權利債權請求權既已消滅，則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歸於消滅。

⑶基此，本件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

3.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機械借款尚欠金額6萬7,540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

㈡、周轉借款之契約當事人非被告，應為被告配偶，原告不得主張被告負清償責任。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雖主張證二筆記本上由被告配偶紀麗花簽名及支付命令卷第17頁借貸明細亦由紀麗花簽名，係因為被告委由其配偶紀麗花來拿借款，故由拿取現金的紀麗花簽名。然查：

⑴證人紀麗花於本院證稱：支付命令卷第37頁證二筆記本上6個紀麗花簽名、1個紀的簽名，均是我簽的。95年以後是我自己去跟原告借款周轉的，被告跟95年後的借款完全沒有關係。被告沒有叫我去，是我個人的借款。（問：如果是妳個人的借款，為何上面寫「高德水借款」，妳還簽名「紀12/1

0」？）「高德水借款」不是被告寫的，是原告寫的。（問：妳當下為何沒有要求原告就「高德水借款」這幾個字要更正？）我簽名的時候沒有看到這幾個字。（問：妳於96年12月10日就借據簽名「紀12/10」時，妳有代理被告簽名的意思嗎？如果有代理，為什麼不簽被告的名字？）我是簽我自己的名字，並沒有代理被告簽名的意思。（問：支付命令卷第17頁寫的借貸明細，其中有記載至96年12月止，借貸尚欠86萬5,500元。然後下方有寫「紀5/31」，這是妳在106年5月31日簽的嗎？）對，這個確實是我簽的。（問：上開借貸明細，其上記載106年5月31日尚欠213萬6,511元，是妳個人的借款？還是被告的借款？）這是我個人的債務，不是被告的債務。（問：96年之前的借款，借多少元是妳跟原告講的，還是被告？）我講的，是我去跟原告說我需要多少錢。（問：錢是誰拿給妳的？）錢都是我跟原告配偶湯陳美環拿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6至51頁）。

㈡故依紀麗花上開證述，可認其並未代理被告簽名。則消費借貸之關係，並非存在兩造之間。

3.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周轉借款尚欠金額86萬5,500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3萬3,040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惠雅